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72,006.76 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063,819.05 元；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86,695.26 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693,819.12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讨论：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健，未来将积极寻求主营业务新突破，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多措并举地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厚业绩；同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相关产业顺利发展及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 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